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11 時

地 點：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李區長浩榕、蕭主任秘書茹分、張課長萬益、龐課長志明、鄭課長友勝、許課長力倫、林主任玫娟、李主任懿軒、鄧主任秀珠、田課員崇辰、郭課員春娥

應出席人數：11 人

實際出席人數：10 人

主 席：李區長浩榕

紀錄：郭春娥

壹、111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報告：

林主任玫娟報告:詳書面資料(略)

貳、111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郭課員春娥報告:詳書面資料(略)

參、111 年及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

李主任懿軒報告:詳書面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一、有關 111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所提上(111)年度性別主流化本所各課室所管業務，其成果報告及亮點方案有無增修之處，請提供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所 112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係在各課室業務推動時，增加性平元素。

針對今(112)年度性平工作規劃情形，以 111 年辦理情形為基礎，並於 112 年納入相關性平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所 112 年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提報石碇區潭邊里淡蘭古道旁廁所為今(112)年度亮點方案。該公廁施作點位於新北市政府及石碇區公所大力推廣之淡蘭古道入口處旁，計畫設置獨立於男女廁所之外的性別友善無障礙空間廁所，以身心障礙廁所之規格設置相關設備，讓多元族群都能被平等地對待，不論是哪任何性別的人、行動不便的人及年長的長輩都可使用，將其打造成為一個友善如廁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2 時整。